

中共滕州市西岗镇委员会

西发〔2019〕12号

中共西岗镇委员会 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、村（居），机关、镇直各部门：

2019年是我镇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，也是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根据中央、省和枣庄、滕州两级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经镇党委研究决定，现就我镇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工作重点

1、对脱贫继续享受政策的2058户、4844人，巩固脱贫成效，提升脱贫质量。根据贫困人口有无开发条件和能力，把有开发能力的确定为扶贫开发对象，立足造血，采取扶贫开发措施；把“老弱病残”特困群体确定为兜底保障对象，注重输血和止血，实现台账式管理，综合社会救助、农村低保等措施，把社会保障的底兜实兜严。对特殊贫困和支出型贫困家庭，实行开发式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的措施叠加，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。

2、对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的428户、669人，加强监测，防止

返贫或新致贫。

3、对因病因灾等即时发生的贫困户，即时纳入枣庄市标贫困户进行帮扶。

二、明确工作目标

重点围绕“一达标、两不愁、三保障”开展工作，实现贫困人口收入稳定达标，吃、穿不愁，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安全有保障，脱贫稳定不返贫，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质量。

三、明确工作措施

坚持因户因人精准施策，根据贫困户的不同实际情况，量体裁衣、对症下药，落实相应的脱贫政策措施，采取分类措施或叠加措施，确保脱贫稳定。

（一）扶贫开发措施

1、通过产业项目帮助就业或项目收益带动增收。继续实施2016年度扶贫项目，将收益资金用于巩固贫困户增收致富。

2、通过金融扶贫帮助就业或经营主体带动增收。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特色农业等优质龙头企业，实施小额扶贫信贷（“富民农户贷”、“富民生产贷”、“让利贷”）政策，采用资金帮扶和自主经营增收等方式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。

3、通过设立扶贫基金，开发扶贫专岗、公益扶贫岗、社会服务扶贫、开展到户帮扶（发展奖补）等。设立村政或家政服务扶贫专岗岗位，为弱劳力和半劳力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增收机会；对于贫困人口自强不息发展产业脱贫的，通过一事一议、以奖代补的方式倡导增强内生动力，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解困的积极主动性。

（二）兜底保障措施

1、实施低保。精准落实应保尽保及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政策，将符合条件的兜底保障对象全部纳入低保范围。

2、实施特保。对无法定扶养义务人，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落实特困供养金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3、实施孝善养老。规范操作程序，对符合孝善养老政策条件的 70 岁以上贫困老人，特别是独居老人，动员实施有赡养能力的贫困老人子女，按照每位老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，为老人交纳孝心赡养金，镇从“孝善基金”中按照每位贫困老人 30%的配套标准给予奖补。

4、实施邻里（亲情）互助。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失能人员，落实邻里（亲情）互助措施，切实提高政策覆盖率。

5、落实“雨露计划”。对在中等职业学校（全日制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术院校）和高等职业学校（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等）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，通过本人申请，给予每生每年 3000 元的助学补助。

6、落实贫困学生补助。依据《枣庄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暂行办法》，在学前教育阶段，免除贫困子女在园幼儿保教费并发放学前教育助学金；在义务教育阶段，免除在校生学杂费，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发放生活补助。

7、实施居住环境提升。对居住环境脏乱差的贫困户，通过镇、村干部帮扶，贫困户自身努力等措施，使贫困户家庭卫生干净整洁、达到“五净一规范”（院内净、卧室净、厨房净、厕所净、个人卫生净和院内室内物品摆放规范），确保居住环境质量。

8、通过设立扶贫基金，对因病因灾因学出现的临时性、突发性支出型致贫的人口，即时出现，即时保障，实施医疗救助、受灾救助和学费补助等；围绕老年贫困人口，探索实施“养老扶贫补充保障”等保障兜底办法，对无法落实公益岗位的60岁以上老年贫困人口，发放扶贫补充养老金，加大兜底解困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行业社会扶贫

巩固深化大扶贫格局，纪委、审计、经管、财政、教育、卫生、团委、妇联、民政、人社、村建等部门，要各司其职，扎实开展行业扶贫、社会扶贫等各项工作；深入开展遍访贫困户行动，夯实结对帮扶责任，督促帮扶干部用心、用情、用诚真帮实扶，开展扶贫扶志行动，激发脱贫内生动力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（四）统筹做好各项工作

全力做好枣庄脱贫攻坚领域专项巡察整改。按照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2019年工作要点》、《关于利用动态调整成果分类精准施策巩固脱贫成效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开展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活动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统筹推进年度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扎实开展好“扶贫系统作风深化年”、第一季度“回头看”、第二季度“问题整改落实季”、“信访舆情办理规范提升年”等活动。

四、强化工作落实

各党总支、村（居），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滕州市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各负其责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确保我镇脱贫质量巩固提升取得实效。

2019年3月8日